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邓州市中心医院：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2025-04-17 项目的投标。

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2025年01月02月03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2MA9LJ5E5X8		纳税人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062501002027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9,974.40		
4411062501002027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4,987.20		
4411062501002027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436.35		
4411062501002027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187.05		
4411062501002027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99.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柒角伍分					¥15,684.75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0157031 社保经办机构: 魏都区社会保障局			
妥善保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2MA9LJ5E5X8		纳税人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062501002027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4,626.72		
4411062501002027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1,321.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玖佰肆拾捌元陆角肆分					¥5,948.6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294991 社保经办机构: 许昌市魏都区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51041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2日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2MA9LJ5E5X8		纳税人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062502004514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4	9,974.40	
4411062502004514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4	436.35	
4411062502004514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4	4,626.72	
4411062502004514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4	1,321.92	
4411062502004514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4	99.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壹角肆分				¥16,459.1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294991社保经办机构：许昌市魏都区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51042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2日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2MA9LJ5E5X8		纳税人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062502004514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4	4,987.20	
4411062502004514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4	187.0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壹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				¥5,174.25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57031社保经办机构：魏都区社会保障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201053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2日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2MA9LJ5E5X8		纳税人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062503002010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4,363.80	
4411062503002010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1,246.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陆佰壹拾元零陆角					¥5,610.6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294991 社保经办机构：许昌市魏都区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201052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2日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2MA9LJ5E5X8		纳税人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062503002010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9,974.40	
4411062503002010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4,987.20	
4411062503002010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436.35	
4411062503002010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187.05	
4411062503002010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99.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柒角伍分					¥15,684.7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57031 社保经办机构：魏都区社会保障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4年12月、2025年01月02月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税收完税证明</b>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No. 341105250100094814</div>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2MA9LJ5E5X8		纳税人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06250100116839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471.56
341106250100116839	增值税	商业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316,665.29
34110625010011683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6,342.74
34110625010011683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9,514.11
341106250100116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2,199.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叁元贰角捌分				¥355193.28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0525040000282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2MA9LJ5E5X8		纳税人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1106250200036784	增值税	商业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8	25,899.01
34110625020003678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8	517.98
34110625020003678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8	776.97
341106250200036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8	1,812.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零陆元捌角玖分					¥29006.8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05250400014152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2MA9LJ5E5X8		纳税人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1106250300024675	增值税	商业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3	221,486.59
3411062503000246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3	4,429.73
3411062503000246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3	6,644.60
341106250300024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3	15,504.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零陆拾肆元玖角捌分					¥248064.9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8.1.2023年度审计报告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126TV03T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37





普华永道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624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6240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624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15日



注册会计师

穆佳杰  
穆佳杰

注册会计师

王玲  
王玲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73,808.59	220,437.09
应收账款	六(2)	20,689,528.21	2,991,292.01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六(4)	198,979.47	-
预付款项	六(6)	3,816,930.87	3,401,074.3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六(5)	5,080,000.00	1,000,111.11
存货	六(7)	466,544.19	15,752.21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0,660.77	27,443.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846,452.10</b>	<b>7,656,110.02</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六(9)	213,279.38	285,688.68
使用权资产	六(10)	340,118.76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35,176.00	44,55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81,974.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111,600.00	5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82,148.76</b>	<b>380,243.88</b>
<b>资产总计</b>		<b>31,628,600.86</b>	<b>8,036,353.90</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六(15)	7,657,915.87	3,424,191.78
合同负债	六(16)	1,326,133.59	1,216,814.16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192,555.83	139,247.00
应交税费	六(18)	1,194,484.80	39,794.18
其他应付款	六(19)	7,496,967.76	35,56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226,805.44	-
其他流动负债	六(20)	172,397.37	158,185.8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040,455.22</b>	<b>5,013,794.16</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六(21)	183,772.25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3,772.25</b>	<b>-</b>
<b>负债合计</b>		<b>18,451,032.91</b>	<b>5,013,794.1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	10,000,000.00	3,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	2,100,000.00
民营资本		3,000,000.00	900,000.00
盈余公积	六(22)	635,513.58	4,511.94
未分配利润	六(23)	2,542,054.37	18,047.8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177,567.95</b>	<b>3,022,559.74</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628,600.86</b>	<b>8,036,353.9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建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瑞华



郭建广

张瑞华

- 1 -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6月30日 (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 12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六(24)	52,217,095.89	4,142,926.57
减: 营业成本	六(24)、六(27)	(45,028,952.53)	(3,568,716.42)
税金及附加	六(25)	(108,918.45)	(5,343.41)
销售费用	六(27)	(822,138.03)	(182,587.81)
管理费用	六(27)	(1,718,555.21)	(336,508.80)
财务收入	六(26)	25,792.12	3,583.14
其中: 利息费用		(8,378.86)	(111.11)
利息收入		40,340.96	4,456.95
加: 投资损失	六(28)	(62,572.44)	-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62,572.44)	-
信用减值损失	六(29)	(293,275.69)	(30,215.07)
二、营业利润		4,208,475.66	23,138.20
加: 营业外收入		0.96	-
三、利润总额		4,208,476.62	23,138.20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0)	(1,053,468.41)	(578.46)
四、净利润		3,155,008.21	22,559.7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55,008.21	22,559.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3,155,008.21	22,559.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5,008.21	22,55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建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瑞华



郭建广

张瑞华





项 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b>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05,131.55	3,03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377.41	1,09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4,508.96	3,036,09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56,507.04)	(4,026,47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6,624.43)	(286,07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048.09)	(23,87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316.81)	(71,35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49,496.37)	(4,407,775.5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1)(a)	(10,444,987.41)	(1,371,685.17)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	19,452,044.59	1,713,8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2,044.59	1,713,8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4.00)	(361,772.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	(23,492,436.20)	(2,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5,580.20)	(3,121,772.7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3,535.61)	(1,407,877.7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	7,434,641.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4,641.25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46.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46.7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1,894.52	3,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六(31)(b)	(146,628.50)	220,437.09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37.09	-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31)(c)	73,808.59	220,437.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建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瑞华



郭建广

张瑞华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000,000.00	4,511.94	18,047.80	3,022,559.74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3,155,008.21	3,155,008.2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155,008.21	3,155,008.2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7,000,000.00	-	-	7,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631,001.64	(631,001.64)	-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35,513.58	2,542,054.37	13,177,567.95
2022年6月30日(公司成立日)余额		-	-	-	-
2022年6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22,559.74	22,559.7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2,559.74	22,559.74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	-	-	3,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4,511.94	(4,511.94)	-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000,000.00	4,511.94	18,047.80	3,022,55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建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瑞华



郭建广

张瑞华



##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许昌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成立。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各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河南康倍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医院管理; 家具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仪器仪表修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节能管理服务; 特种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卫生用杀虫剂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于 2023 年度, 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与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公司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存货

存货系库存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2)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收入确认(续)

(a)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 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公司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iii) 收入确认的时点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时，按照合同规定将医疗器械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对医疗器械产品进行验收后，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本公司认为，客户在验收并接受货物后取得了医疗器械产品的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在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的时点确认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收入。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

本公司管理层对于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的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做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估计时，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iii)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iv)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v) 存货的跌价准备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市场售价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进行估计的。这些估计是基于当时市况和产品销售的历史经验, 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而发生重大变更。管理层定期对此进行重新估计并相应进行调整。

###### (vi)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 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 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 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 在此基础上, 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25%或 20%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或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b)	7%或 3.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b)	3%或 1.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 本公司 2022 年度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23 年, 本公司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 (b)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于 2022 年度，本公司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实际税率为 3.5%。于 2023 年，本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为 7%。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u>73,808.59</u>	<u>220,437.09</u>

(2)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1,013,018.97	3,021,507.08
减：坏账准备	<u>(323,490.76)</u>	<u>(30,215.07)</u>
	<u>20,689,528.21</u>	<u>2,991,292.01</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21,013,018.97</u>	<u>3,021,507.08</u>

医药器械分销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3 至 6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12 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债务人 1	1,907,861.20	(41,760.27)
债务人 2	<u>694,575.00</u>	<u>(20,812.17)</u>
	<u>2,602,436.20</u>	<u>(62,572.44)</u>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u>21,013,018.97</u>	1.54%	<u>(323,490.76)</u>	<u>3,021,507.08</u>	1.00%	<u>(30,215.07)</u>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500,000.00</u>	<u>-</u>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29,650.00	-
应收公司间往来款	49,456.07	-
暂估及未认证税金	19,873.40	-
	<u>198,979.47</u>	<u>-</u>
减：坏账准备	-	-
	<u>198,979.47</u>	<u>-</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198,979.47</u>	<u>-</u>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坏账准备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979.47	100.00%	-	0.00%	198,979.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合计	<u>198,979.47</u>	<u>100.00%</u>	<u>-</u>	<u>0.00%</u>	<u>198,979.47</u>

(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池 (附注七(4))	<u>5,080,000.00</u>	<u>1,000,111.11</u>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u>3,816,930.87</u>	<u>100.00%</u>	<u>3,401,074.37</u>	<u>100.00%</u>

(7) 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库存商品	<u>15,752.21</u>	本年增加	<u>466,544.19</u>
减：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减少	
库存商品	<u>-</u>		<u>-</u>
	<u>15,752.21</u>		<u>466,544.19</u>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20,660.77	27,443.23

(9)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000.00	15,200.00	56,460.17	62,340.00	143,574.34	298,574.51
本年重分类	(21,000.00)	21,000.00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6,200.00	56,460.17	62,340.00	146,356.64	301,356.8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81.34)	(4,469.76)	-	(7,934.73)	(12,885.83)
本年增加						
计入管理费用	-	(3,885.60)	(13,409.28)	(11,844.72)	(41,150.24)	(70,289.84)
计入销售费用	-	-	-	-	(4,901.76)	(4,901.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366.94)	(17,879.04)	(11,844.72)	(53,986.73)	(88,077.43)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000.00	14,718.66	51,990.41	62,340.00	135,639.61	285,688.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1,833.06	38,581.13	50,495.28	92,369.91	213,279.38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454,528.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4,528.00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计提	(114,409.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409.2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年末)	340,118.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年初)	-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u>35,176.00</u>	<u>44,555.20</u>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0,872.69	323,490.76	-	-
租赁负债	86,131.62	410,577.69	-	-
	<u>167,004.31</u>	<u>734,068.45</u>	<u>-</u>	<u>-</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u>85,029.69</u>	<u>340,118.76</u>	<u>-</u>	<u>-</u>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81,974.62</u>	<u>-</u>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u>111,600.00</u>	<u>50,000.00</u>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215.07	293,275.69	323,490.76

(15)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7,657,915.87	3,424,191.78

(16)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售产品销售款	1,326,133.59	1,216,814.16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92,555.83	139,247.0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192,555.83	139,247.00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139,247.00	1,678,909.96	(1,629,388.49)	188,768.47
职工福利费	-	46,786.65	(46,786.65)	-
社会保险费	-	66,403.20	(66,403.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 育保险费	-	64,518.30	(64,518.30)	-
工伤保险费	-	1,884.90	(1,884.90)	-
住房公积金	-	1,100.00	(1,1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	-	35,272.76	(31,485.40)	3,787.36
	139,247.00	1,828,472.57	(1,775,163.74)	192,555.83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39,892.00	(139,892.00)	-
失业保险费	-	6,119.58	(6,119.58)	-
	-	<u>146,011.58</u>	<u>(146,011.58)</u>	-

(18)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24,094.86	578.46
增值税	136,980.98	35,19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19.46	1,231.99
教育费附加	8,156.79	880.01
其他税费	13,832.71	1,904.42
	<u>1,194,484.80</u>	<u>39,794.18</u>

(19)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借款(附注七(4))	5,000,000.00	-
应付保理业务还款	2,434,641.25	-
应付保理手续费	48,526.51	-
预提费用	13,800.00	28,138.98
应付个人款项	-	500.00
应付房屋租金	-	6,922.22
	<u>7,496,967.76</u>	<u>35,561.20</u>

(20)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u>172,397.37</u>	<u>158,185.84</u>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21,195.23	-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617.5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805.44	-
	<u>183,772.25</u>	<u>-</u>

(22)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55.97	315,500.82	317,756.79
任意盈余公积金	2,255.97	315,500.82	317,756.79
	<u>4,511.94</u>	<u>631,001.64</u>	<u>635,513.58</u>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	本期提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	2,255.97	2,255.97
任意盈余公积金	-	2,255.97	2,255.97
	<u>-</u>	<u>4,511.94</u>	<u>4,511.9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3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5,500.82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 2,255.97 元)。根据《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本公司 2023 年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15,500.82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 2,255.97 元)。当法定盈余公积金停止计提时，任意盈余公积金同时停止计提。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 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年年初余额	18,047.80	-
本年增加额	3,155,008.21	22,559.7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155,008.21	22,559.74
本年减少额	(631,001.64)	(4,511.9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631,001.64)	(4,511.94)
本年年末余额	2,542,054.37	18,047.80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器械及仪器	50,750,644.56	(45,028,952.53)	4,142,926.57	(3,568,716.42)
其他业务				
—医药零售加盟费和其 他服务收入	1,466,451.33	-	-	-
	52,217,095.89	(45,028,952.53)	4,142,926.57	(3,568,716.42)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0,750,644.56	4,142,926.57
其他业务收入	1,466,451.33	-
	52,217,095.89	4,142,926.57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67.85	2,006.07
教育费附加	36,119.88	1,432.92
印花税	22,099.68	1,904.42
车船税	131.04	-
	<u>108,918.45</u>	<u>5,343.41</u>

(26) 财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	(111.11)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378.86)	-
利息费用	(8,378.86)	(111.11)
减：利息收入	40,340.96	4,456.95
其他	(6,169.98)	(762.70)
	<u>25,792.12</u>	<u>3,583.14</u>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存货成本	45,028,952.53	3,568,716.49
职工薪酬费用	1,974,484.15	425,751.3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14,409.24	-
固定资产折旧费	75,191.60	12,885.83
办公通讯网络费	69,714.32	26,150.82
租赁费	40,104.00	5,809.68
交通差旅费用	30,674.21	2,692.00
技术服务费	16,697.49	8,000.52
业务招待费	13,492.50	-
运输费用	12,949.7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79.20	2,344.80
会议费	4,181.14	-
水电费	-	500.00
其他费用	179,415.62	34,961.58
	<u>47,569,645.77</u>	<u>4,087,813.03</u>

(28) 投资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 贴现和保理损失(i)	<u>62,572.44</u>	<u>-</u>

- (i)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进行了贴现和保理并已终止确认，当期计入投资收益的相关损失为 62,572.44 元(2022 年度：无)。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u>293,275.69</u>	<u>30,215.07</u>

(30)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1,135,443.03	578.46
递延所得税	<u>(81,974.62)</u>	<u>-</u>
	<u>1,053,468.41</u>	<u>578.46</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u>4,208,476.62</u>	<u>23,138.20</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2,119.16	578.4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349.25	-
所得税费用	<u>1,053,468.41</u>	<u>578.46</u>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净利润	3,155,008.21	22,559.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3,275.69	30,215.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4,409.24	-
固定资产折旧	75,191.60	12,885.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79.20	2,344.80
财务费用	(28,057.99)	(3,563.42)
投资损失	62,572.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1,974.62)	-
存货的增加	(450,791.98)	(15,75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392,311.72)	(6,434,05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798,312.52	5,013,683.0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444,987.41)</u>	<u>(1,371,685.17)</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现金的年末余额	73,808.59	220,437.0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220,437.09)</u>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 加额	<u>(146,628.50)</u>	<u>220,437.09</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3,808.59	220,437.09
减：受到限制的资金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年末余额	<u>73,808.59</u>	<u>220,437.09</u>



##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母公司

####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医疗器械销售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70.00%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河南省中方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少数股东之关联方

### (3) 关联交易

####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的租金安排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采购货物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38,361.60	15,752.21
河南省中方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5,957.29	3,030,258.22
	<u>6,224,318.89</u>	<u>3,046,010.43</u>

(c) 销售货物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u>1,232,254.87</u>	-

(d) 资金池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上划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u>23,492,436.20</u>	<u>2,710,000.00</u>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收回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u>19,412,436.20</u>	<u>1,710,000.00</u>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e) 内部借款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借入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u>5,000,000.00</u>	<u>-</u>

(f) 利息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u>36,436.85</u>	<u>3,785.64</u>

(g) 其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u>13,709.75</u>	<u>1,749.06</u>

(4) 关联方余额

(a)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u>50,000.00</u>	<u>50,000.00</u>

(b)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u>5,080,000.00</u>	<u>1,000,111.11</u>



##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关联方余额(续)

##### (c)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1,663.56	-
河南省中方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40,131.81	3,424,191.79
	<u>1,491,795.37</u>	<u>3,424,191.79</u>

##### (c)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u>5,000,000.00</u>	-

#### 八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无重大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重大长期带息债务，因此无重大利率风险。

#####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续)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财务部门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7,657,915.87	-	-	-	7,657,915.87
其他应付款	7,483,167.76	-	-	-	7,483,16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762.20	-	-	-	236,762.20
租赁负债	-	184,433.03	-	-	184,433.03
	<u>15,377,845.83</u>	<u>184,433.03</u>	<u>-</u>	<u>-</u>	<u>15,562,278.8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424,191.78	-	-	-	3,424,191.78
其他应付款	35,561.20	-	-	-	35,561.20
	<u>3,459,752.98</u>	<u>-</u>	<u>-</u>	<u>-</u>	<u>3,459,752.98</u>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58.34%</u>	<u>62.39%</u>







证书序号: NO.000525

**此复印件仅供**  
 国药器械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  
 第26240号】后附  
**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晟宸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经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08198407140051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4月 3日  
年 月 日

310000072932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 05月 26日  
年 月 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2021年11月30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inspection,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2022年07月

11



姓 名 王玲  
 Full name 王玲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01  
 Date of birth 1988-10-01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810010522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88100105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0000074406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74406  
注册、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m d



## 8.2.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 目录

1、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会人员管理办法 .....	2
2、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 .....	10
3、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办法 .....	16
4、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办法 .....	34
5、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返利管理制度 .....	38
6、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	44
7、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50

#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会人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会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会人员，特指除单位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从事财务或会计任务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司对所属成员单位财务负责人的管理适用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 第二章 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财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 （二）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专业知识；
- （三）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人除需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一般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 (一)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任职资格；
- (二) 具备财经类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
- (三) 相关管理经验不短于三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的人员，不得作为财会人员的人选：

(一) 曾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及公司规定，被判处过刑罚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者；曾因渎职或个人失误造成所供职企业重大经济损失者；

(二)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者。

**第八条** 财会人员的任用执行回避制度。

(一) 各公司的高管（含董事长、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亲属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含副职）和出纳。

(二) 担任各公司采购、销售部门的关键中层及以上职务人员的亲属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含副职）和出纳。

(三) 各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亲属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含副职）和出纳。

(四) 本制度中所称亲属包括：

1. 直系亲属，包括：父母（继、养父母）、子女（继、养子女）；

2. 旁系亲属，包括：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父母（继、养父母）之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之子女（继、养子女）；

3. 姻亲，包括：配偶、配偶之父母（继、养父母）、配偶之兄弟姐妹以及配偶之兄弟姐妹之子女。

### **第三章 财会人员的工作管理**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的工作人员配置最低不得少于三人。即，出纳、会计、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总人数在四人以上的，可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其他财会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量情况，应适当增加财会人员的人数。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的选聘应事先征得财务负责人意见，并报上级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财务部门人员的选聘和考核由财务负责人为主导进行。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为财会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创造必要的条件。

#### **第十二条 财会人员的工作交接**

（一）为使公司会计工作顺利进行，防止账目不清、财务混乱，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因故离职，必须办理会计工作交接，否则不得调动或离职。

(二) 财会人员办理移交手续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移交人将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应当填制凭证完毕、账目登记完毕，并在最后

一笔金额后经办人员签字；

2. 移交人整理应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编制移交清册，

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电子文档及密码、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

3. 财会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财会人员办理交接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监交，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办理交接由本单位财务负责人监交；

4. 办理移交时，接收人员应对交接材料逐项核对点收。对涉及的资产、票据、物品或资料等，应根据移交清册逐一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应在移交清册上签名；

5. 如监交人或接收人认为必要，可要求移交人针对双方应交接的工作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说明。

(三) 交接的基本程序

1. 需移交点收的项目

(1) 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账簿记录余额进行当面点交，不得短缺，接替

人员发现不一致或“白条顶库”现象时，移交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2) 应收票据的数量要与会计账簿记录一致。

(3)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不得遗漏。如有短缺，必须查明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上注明，由移交人负责。

(4) 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一致，如有未达账项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要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核对相符；对重要实物要实地盘点，对余额较大的往来账户要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

(5) 收据、空白支票、发票、印章以及其他物品等必须交接清楚。

(6) 交接双方应在计算机上对有关数据进行实际操作，确认有关数字正确无误后，方可交接。

## 2. 专人监交

(1) 财务部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应当由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监交。

## 3. 交接后的有关事宜

(1) 会计工作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盖章，并在

移交清册上注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部门名称、姓名，交接日期，移交清册页数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意见等。

(2) 接管人员应继续使用移交前的账簿，不得擅自另立账簿，以保证会计记录前后衔接，内容完整。

(3) 移交清册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持一份，财务部存档一份。

#### 4. 会计工作临时交接

(1) 会计人员因临时离职或因病不能工作需要接替或代理的，应当由财务部负责人指定专人接替或者代理，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2) 临时离职或因病不能工作的会计人员恢复工作时，应当与接替或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 5. 移交后的责任

移交人员对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经公司决定撤销、合并、分立的部门，必须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办理工作，未结清移交前，不得离职。

#### **第十三条** 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

为持续提高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履行好财会人员的职责，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关财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或其他管理培训。

#### 第十四条 财会人员的奖惩

(一) 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定期对所在单位的财会人员进行考核。

(二) 对在工作中表现优良的财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由所在单位或由上级主管单位视情节轻重，对所在单位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或直接经办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移交司法机构处理。

1. 未按规定保守公司商业机密的；
2. 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丢失的；
3.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4.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财务会计报告的；
5. 私设会计账户或“小金库”的；
6. 不遵守公司规定，私自挪用公司资金，或对他人挪用公司资金未进行有效制止的；
7. 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司资金，或为他人贪污公司资金提供便利的；

8. 其他因个人直接或间接责任，给所在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第十五条 单位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一）单位负责人应按有关规定，与财会人员签署合法劳动合同，并确保财会人员的合法收入和待遇；

（二）单位负责人应落实单位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部的管理权限和公司财务部必要的人员配置；

（三）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公司财务部、财会人员或其他人员伪造、

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

（四）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公司财务部、财会人员或其他人员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财务会计报告等；

（五）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公司财务部、财会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公司规定不当使用公司资金；

（六）单位负责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法违规行为的财会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进行打击报复。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基本制度》等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采购与付款，主要是指公司外购商品并支付价款的行为。公司外购劳务并支付价款的控制，可以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在建立并实施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中，至少应当强化对以下关

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应当明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科学合理；

（二）请购依据应当充分适当，请购事项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

（三）采购与验收的管理流程及有关控制措施应当清晰，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购进商品的验收等应有明确规定；

(四) 付款方式、程序、审批权限和与客户的对账办法应当明确。

##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

- (一) 请购与审批；
- (二) 询价与确定供应商；
- (三) 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核；
- (四) 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
- (五) 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
- (六) 供应商各种形式返利的收取、经办与会计记录。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有资源整合条件时，业务采购权应当尽量集中，实施集中或相对集中采购，或采取集中招标形式，以提高采购效率，堵塞管理漏洞，降低成本和费用。

**第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办理采购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防范采购人员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收受商业贿赂、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采购登记制度，加强请购手续、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下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

### **第三章 请购与审批控制**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采购申请制度，依据购置商品或劳务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授予相应的请购权，并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程序。

公司采购需求应当与公司经营计划相适应，具有必要性和经济性。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采购业务的预算管理。对于预算内采购项目，具有请购权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办理请购手续；对于超预算和预算外采购项目，具有请购权的部门应当对需求部门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后再行办理请购手续。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请购审批制度。对于超预算和预算外采购项目，应当明确审批权限，由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接购申请进行审批。

### **第四章 采购与验收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采购与验收环节的管理制度，对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选择、验收程序及计量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化。

公司应当建立供应商评价制度，由公司的采购部门、请购部门、财务管理部、仓储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对所购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及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商品或劳务等的性质及其供应情况确定采购方式。一般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可以采用订单采购或合同订货等方式，小额零星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可以采用直接购买等方式。公司应当对例外紧急需求、小额零星采购等特殊采购处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明确采购价格管理，明确采购价格形成机制。大宗商品或劳务采购等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并明确招投标的范围、标准、实施程序和评标规则。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投标的，应当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有关供应商信誉、供货能力等方面的信息，

由采购、使用等部门共同参与比质比价，并按规定的授权批准程序确定供应商。小额零星采购也应当由经授权的部门事先对采购价格等有关内容进行审核。

对单价高、数量多的物资采购，公司应当制定严格的比质比价采购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由独立的验收部门或指定专人对所购物品或劳务等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 **第五章 付款和返利收取控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办理采购付款业务，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在办理付款审批时，应当对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进行严格审核。付款方式建议采用网银支付。所有付款业务应确保合同中指定的供货商、发票的开票人及实际收款人相一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预付账款的授权批准制度，加强预付账款的管理。

公司应当加强对大额预付账款的监控，定期对其进行追踪核查。对预付账款的期限、占用款项的合理性、不可收回

风险等进行综合判断；对有疑问的预付账款及时采取措施，尽量降低预付账款资金风险和形成损失的可能性。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退货管理制度，对退货条件、退货手续、货物出库、退货货款回收等做出明确规定，及时收回退货货款。

**第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采购返利收取的内部管控。采购协议中的返利条款在合同评审中需经过评审部门的严格审核，返利测算需经运营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逐级确认后方可执行。禁止业务部门自行收取或节流各种形式的返利。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至少每年两次与供应商核对实际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供应商代管存货、应收各种返利等往来款项和相关采购业务情况。如有不符，应当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大额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预付账款、供应商代管存货等应经常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供货商对帐，并做好对帐记录。对帐应以财务管理部为主，采购部门、储运部门配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公司”或“公司”）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效率，保证存货资产安全，防范存货跌价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公司代销、代管等存货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第四条** 存货管理工作由许昌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统一规范，并监督实施。

**第五条** 许昌公司应按照存货管理办法对存货进行全面管理。在实际管理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应当明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科学合理；

（二）存货请购依据应当充分适当，请购事项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

（三）存货采购、验收、领用、盘点、处置的控制流程应当清晰，对存货预算、

供应商选择、存货验收、存货保管及重要存货的接触条件、内部调剂、盘点和处置的原则及程序应当有明确的规定；

(四) 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方法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分工**

**第六条** 不相容岗位分离公司应当建立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

- (一) 存货的请购审批与执行；
- (二) 存货的采购验收与付款；
- (三) 存货的保管与相关会计记录；
- (四) 存货发出的申请与审批，发出与会计记录；
- (五) 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处置与会计记录。

**第七条** 存货管理职责分工

(一) 存货管理主责部门

1. 存货管理主责部门为运营管理岗位所在部门。

公司应明确存货管理岗位及职责，确定存货管理人员，组织开展存货管理各项工作。

2. 存货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 存货管理改善：包括但不限于存货指标的达成与跟踪，规范存货管理制度和流程，管理存货相关档案和资料。

(2) 存货结构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组织盘点，存货的内部供应链管控和优化，合理控制库存规模，不断提升存货流转效率，持续改善存货结构。

(3) 存货风险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跟踪近效期、过效期、滞销库存、发出类存货等风险存货的处理，存货预警机制的建立与落实，组织开展存货跌价准备和报损报废工作，有效防范存货减值和资产损失风险。

## (二) 存货管理相关部门

1. 仓储物流管理部门。负责存货收取、保管、发货、登记库存商品物流台账，协助定期进行存货盘点，申请因物流、保管等原因导致的存货报损、报废。

2. 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存货采购计划、选择进货渠道、及时确认仓库收货信息、与供应商协调采购退货、申请因采购原因导致的存货报损、报废等。

3. 销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存货销售计划、客户选择与销售促成、协调处理存货的退换货、申请因销售原因导致的存货报损、报废等。

4.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入库存货进行资质审查、产品质量检验、日常养护环境的监督及检查、负责不合格品的确认和处理监督等。

5.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准确记账、结转成本、按照董事会核准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核销存货报损报废等。

### 第三章 采购控制

**第八条** 公司应对存货采购实行预算管理，树立源头管控意识。在业务引进时，

应对业务进行合理评估和存货压力测试，对于运营效率和存货规模存在较大影响的业务应慎重开展，对于严重影响运营效率、可能带来较大滞销风险的业务不得开展。

**第九条** 采购时应根据销售预测，科学设定安全库存，制定合理的年度、季度或

月度采购计划，严格控制预算外或计划外采购。采购申请应至少经过运营人员、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通过。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采购或相关部门应及时跟进到货到票情况。对于付款后未按约定周期到货的，排除客观原因外，应慎重评估、谨慎申请二次采购。

对于采销需求不匹配或采销失衡的，应严格控制采购规模和采购频率，对于达到

国药器械红线及预警管理要求的应及时予以警示，限制采购和付款，并实施跟踪管理。

**第十条** 对于设备类业务，应遵循以销定采原则，未明确销售意向之前不得进行

采购。对于特殊情况确需提前采购的，应经运营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根据董事会授权事宜需要上报董事会审批的，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对于物流平台和多省代理业务，应严格按照《国药器械物流平台类业

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控制新项目准入和事前审批，定期进行项目跟踪，对超预警线和红线的项目采取限期整改或清退等治理措施。

**第十二条** 对于采购（或融资租入）前已确定用于中长期合作的业务，应按照《中

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长期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和管理。

#### **第四章 入库验收**

**第十三条** 产品到货后，公司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及时办理入库验收手续。

对于自管库的存货，应确保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供货商资质证明、产品资

质文件、运单、随货同行单等与待检验货物的信息一致，并对待检验货物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查验，验收合格方可办理相关入库手续，验收不合格则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对于非自管库的存货，应及时跟踪存货所有权和实物转移情况，及时索要商品相关资质文件和到货签收凭证，确保信息系统上的产品信息与实物之间的一致性。对于设备整套采购入库、实物放置于多个独立包装箱入库的，公司应设立对应的配置清单台账，将整套设备与配置清单中

的产品对应管理。对于已售商品退货入库的，应由销售部门发起销售退货申请审批表，列明退货原因，关联原销售发票信息和原销售出库信息等，经运营人员、财务部、质量部及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入库操作。仓库物流管理人员应核验退货产品的名称、批号、规格型号、注册证等信息与原发出商品是否一致，杜绝出现无源退货（即非本公司销售的商品）、非原实物退货、销 A 退 B 等情况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退货入库，应分清责任，按不合格品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仓储物流管理部门对入库的存货应建立存货明细账，详细登记存货类

别、编码、生产厂家、产品线、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效期、标识码（如批号、序列号、UDI）等基本信息，并定期与财务管理部门核对。入库产品信息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产品信息，应由质量管理部、仓储物流管理部、运营人员等部门审批通过。

## **第五章 仓储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区分不同业务对应的 JDE 系统仓库类别，对存货进行分类管理。

（一）公司应按照存货管理办法进行存货分类管理和流程约束。

(二) 公司应加强 JDE 系统中新设仓库的审批管理，建立审批流程，审批至少应经过运营、质量等部门及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三) 明确区分自管库、非自管库等不同类别仓库的库存管理要求，明确区分自管库中的自营商品与非自营商品的存放位置和管理要求，避免管理混淆。

(四) 委托类仓库应与被委托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指定专人对仓储情况进行不定期盘点和检查，及时发现存货损坏、变质、缺漏等情况，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确保存货资产安全。

(五) 其他非自管类仓库，如借出展示类、寄售类、选配类等，应及时掌握该存货的使用流向、实际仓储情况和产品质量状态，确保信息系统中实物所在库位与物理地点相对应，确保产品处于可销售和可使用状态，长期借出未归还的应及时索要，避免产品遗失或出现过效期等质量问题。

**第十六条** 自管库为公司在药监和其他相关部门备案的实体库。除在药监备案的

实体库外，公司不得擅自设立账外库。

**第十七条** 公司应将医疗器械类和非药非医疗器械类货物区分仓储、分类管理。医疗器械类货物的仓储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类监管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公司的相关质量管理要求执行。非药非医疗器械类货物的仓储管理应参照

相关货物的管理标准、产品说明书、包装标示的储存要求以及上级公司的质量管理要求执行。

## **第六章 盘点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定期组织存货全面盘点工作，至少每季度对自管库的存货进行

一次全面现场盘点。实物不在公司自管库的，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现场盘点，确实无法实地盘点的可通过函证方式盘点，函证须加盖医院红章或企业公章。

**第十九条** 公司盘点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盘点工作应按照制定盘点计划、发布盘点通知、组织实物盘点与函证盘点、复核与处理盘点差异、出具盘点报告等步骤进行。

（二）盘点对象为公司在库、在账的所有产品，包括自管库、代管库、发出商品、借出存货、寄售存货、直运商品等，涉及储备类（含中央、地方或军队）、第三方物流的存货，应正确区分、单独盘点。

（三）存货盘点应由存货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协同仓储物流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信息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四）盘点前应确保存货处于相对静态状态，实物、账务、供应链系统和仓储系统应停止操作，做好静态数据留

存工作。年末要特别注意留存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静态时点数据。

（五）盘点应采用静态盲盘、账货双向盘点的方式，核对产品名称、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标识码、有效期、产品注册证号、数量、计量单位等关键信息。

（六）盘点完成后，应对实物、仓储系统、供应链系统、财务进行四方核验，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七）对存在差异的应及时复核，明确盘点差异。确实存在盘盈或盘亏的，应会同财务管理部、信息人员、仓储物流部、质量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明确差异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跟踪和督促业务部门及时处理。年末盘点结果应倒轧核查至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

（八）盘点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应按要求签字确认、归档成册。盘点原始表应经所有参与盘点的人员签字确认，盘点报告应经存货主管部门责任人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必要情况下可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确认。

## **第七章 出库与签收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按照先进先出和效期先到先出原则进行出库管理。

用于销售的商品，应执行公司销售出库流程，仓储物流管理部根据发货通知（单）发货。用于借出展示等特殊用

途的商品，应执行借出展示审批流程，审批流程至少经过运营人员、财务部、质量部及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仓储物流管理部门根据发货通知（单）发货，并记录商品的规格型号、批号等基本信息，便于实物追踪和还回查验。原则上不得对商业客户借货，确因业务原因需要的，须由商业公司提前交纳足额的保证金，并且在每次借出发货时要核对保证金，确保保证金足额。对于公司内部仓库间的实物流转，如寄售、选配、设备直销等，应按照存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完成实物流转和系统操作，确保实物所在仓库与仓储系统上对应的仓库物理位置保持一致。寄售类业务应执行寄售审批流程，审批流程至少经过运营人员、财务部、质量部及业务分管领导。原则上不得对商业客户寄售，确因业务原因需要的，须由商业公司提前交纳足额的保证金，并且在每次寄售发货时要核对保证金，确保保证金足额。

对长期借出未归还、长期寄售未使用、长期不确认收入或逾期确认收入的应及时跟踪发出状态，不定期盘查，并催促追缴或开票。

对于已采购未销售库存商品的退货出库，应执行采购退货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应至少经过运营人员、财务部、质量部及业务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仓储物流部根据退货通知（单）办理退货手续，确认退货通知（单）与实物无误。

单货不符的退货申请不得执行，应与相关部门认真核查，避免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对已出库商品的签收和验收管理，指定销售人员跟踪货

物的签收回执单，确认客户签收无异议，并定期核查和归档发货签收单。

对于医院客户，货物签收回执单上应加盖医院红章，若确实无法加盖红章的，应

由医院相关货物接收人签字及公司相关业务员签字确认。设备类货物应取得医院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回执单。

对于商业客户，货物签收回执单上应加盖商业客户公章，若确实无法加盖公章，

应加盖商业客户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红章，并由公司相关业务员签字确认。

对于未能及时获取签收回执单的情况，仓储物流部门应当督促业务人员催收回执，确保所有发出的货物均收到签收证明。

## **第八章 滞销存货管理**

**第二十二条** 滞销存货是指商品在库时间超过 180 天的存货，长期滞销存货是指

商品在库时间超过 360 天的存货（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应及时清理存量滞销库存，根据产品线梳理滞销存货信息，分析滞销存货原因，制定可行的清理计划，明确清理目标、时间节点和责任人，认真落实清理工作。存货管理部门应及时监督、跟踪滞销存货清理进度，定期组织业务部门、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召开滞销存货清理碰头会，形成滞销存货清理的联动管理机制，做到全程管控。

公司应从业务源头把控，不得开展具有较大滞销风险的业务。已经开展的业务，

要与上下游积极沟通，做好采购管理，控制新增滞销存货。

公司应积极与上游沟通，争取滞销库存的回购、转移或补偿方案。在业务终止时，

做好遗留库存清理工作，避免造成因授权失效库存积压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滞销存货奖惩措施和考核方案，将滞销存货考核列入公

司高管和各业务单元考核范畴，提高全体员工对滞销存货的重视。

## 第九章 存货效期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过效期存货是指当前库存日期已超过存货失效日期的存货。近效期

存货包括当前库存日期距离存货失效日期不足六个月的存货和短效期存货（如产品有效期在六个月以内的）。

公司应借助存货盘点、内控检查等管理手段，对产品效期信息进行排查，确保系

统效期与实物效期一致。

公司应每月定期梳理本公司过效期和近效期存货，发布效期预警通知，明确近效

期与过效期产品的处理方案和主责部门，协同跟进和处理，降低资产损失风险。

## **第十章 发出类存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发出类存货主要是指实物已出库（含公司各类别仓库）且未确认收

入的存货。公司应区分医院客户和商业客户进行发出类存货管理。

对于商业客户，应做到现款现货，严格执行货票同行规定，严禁对商业客户（含 民营医院）开展已出库未开票类业务。

对于医院客户，应建立待结算周期审批和台账备案制度。医院客户待结算周期不得超过 45 天（含），即货物出库后 45 天内完成对账、开票等工作。

公司存货管理部门应于每月月末组织排查，清理发出类存货，督促业务部门及时

完成已出库货物的对账、开票等工作。计入发出商品科目的货物应符合会计准则和国药器械本部财务管理部的有关规定。寄售货物、选配货物、借出货物等不应计入发出商品科目。

## **第十一章 存货计提减值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存货均需计

提存货减值。对于存货计提减值的合理确认和计量，按照《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执行。

每年年中和年末，公司应以最近一次存货盘点报告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在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之前，组织存货计提减值工作。发起部门应征求采购管理、运营管理、仓储物流、财务管理以及质量管理等部门的专业意见后，对符合存货跌价准备条件的存货按类别、分部门填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审批表》，并附相应的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的书面材料，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董事会核准。

凡由于失效或过期的原因需要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由储运部门或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填写；凡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存货减值，由采购部门负责填写；凡由于自然灾害或意

外事故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存货减值，由储运部门负责填写；凡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存货减值，采购部门负责填写。

存货减值准备允许转回，转回的具体审核程序比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程序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在存货计提减值后，及时将签字扫描版审批表、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至器械本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备案。

## **第十二章 存货报损报废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存货损失，是指有确凿和合法证据表明该存货的价值发

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确定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包括已计提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发生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许昌公司运营人员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存货报损、报废集中申报工作。公司在开展存货报损报废工作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存货报损报废采取逐级上报审批的原则。发生存货报损报废的，不论拟报损报废金额大小，均应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批后，逐级上报至国药器械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批。对于存货损失的认定及核销金额大于（含）50 万的，应上报至国药控股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审核批准。

(二) 存货报损报废应由存货损失责任部门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存货损失申请,按照《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 对于盘亏、过效期、近效期、报废、毁损、被盗、已削价、折价处理,和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存货,扣除残值及赔偿或已收回价值的差额部分,依据相关证据,认定为损失。

(四) 申请存货报损报废的,应对报损报废责任予以认定。对于造成存货损失的,应认定责任人,形成责任追究方案,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五) 按要求完成报损报废审批通过后,公司应按照当地药监和安全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实物销毁,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予以账务核销,并与主管税务机关做好沟通工作,确保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顺利进行。销毁记录和证明扫描件应向器械本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备案。

### **第十三章 存货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应在 JDE 中建立存货基础档案,对存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人员、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与流程、商品信息、销售业态、周转情况、各类输出输入文档(如各类报告、备案表、报损报废相关文件、第三方认定文件)等信息建档,实施分类管理,及时留档和更新。

## 第十四章 存货核算与账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存货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应当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存货计价与核算方法，计价方法一经确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经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后，财务部门应及时登记库存商品明细账。

月结期间，财务部门商品成本会计应核对供应链系统与财务系统中与成本结转相

关的科目，核对相符后方能进行商品结账及成本结转，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库存商品借方发生额、库存商品报溢金额、销售金额、库存商品报损金额等。

公司应对已核销存货设立“账销案存”台账，并指定专人记录、保管。

所涉及到的存货核算与账务处理，以国药器械财务管理部下发的相关制度为准。

## 第十五章 存货管理考核及损失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结合器械本部管理要求，制定存货考核方案，并列入公司高管及各相关部门考核范畴。存货考核主要有：

（一）存货指标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周转天数、滞销占比、长期滞销罚息、

一票否决、专项考核等，按照年度指标预算完成情况，予以相应的绩效考核和奖惩措施。

（二）公司评级。根据存货指标达成情况，在公司年度评级时予以考虑。

（三）预警与督办。根据国药器械红线与预警管理要求予以经营预警，按照集团和各级管理公司要求对重点问题予以挂牌督办。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存货问责制度，对于发生存货损失的，应认定责任人，

形成责任追究方案，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责任认定和违规追责应按照《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药器械运营〔2019〕376号）、《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问责办法（试行）》（国药器械人力〔2019〕370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运营人员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公司对发票的管理应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第二条** 发票的领用和保管

（一）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向税务机关领购发票（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并配备发票领、用、存登记簿，详细记录发票领、用、存情况。领用电子发票按照当地相关政策执行。

（二）发票应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开票。

（三）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由财务部门妥善保管，集中存档。

（四）发票不得丢失，一旦丢失必须立即向部门领导及财务负责人报告，并按照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后续处理。

### **第三条** 发票的开具和使用

（一）开具发票应按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不得跳号，不得开具阴阳发票。发票字迹清楚，不得涂改。如填写错误应注明“作废”后重新开具，发票联、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按规定转出。

（二）开票员、复核员应填写全名，不得只填写姓而不填名。

(三) 发票随用随开，开后再加盖发票专用章。不得虚开、不得转借、转让和为其他单位代开发票，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跨地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 第四条 增值税发票的管理和使用

##### (一) 收取增值税发票的填开要求

1. 票面信息正确、完整，不允许有空项，销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及帐号必须详细填写，不得遗漏。如有遗漏、涂改均为废票，不得收取。

2. 发票各联必须复写，必须加盖销货单位发票专用章。

3. 开具发票的内容应与签订合同内容相对应。

4. 票面销货单位的名称必须与其注册名称一致。

5. 购买超过 8 种货物，汇总开具一张发票的，应同时索要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清单》应加盖发票专用章。

6. 发票的开票单位必须与实际销货单位一致。

7. 如所购货物发生退货、折扣折让或者收到发票填开有误需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的，依照当地税务机关要求办理。

8. 抵扣联应按次序每月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9. 运输发票应在备注栏内备注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

10. 销售、租赁不动产发票应备注不动产所在地址。

##### (二) 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要求

1. 业务人员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必须提供准确的购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  
纳税人登记号、开户银行及帐号。
2. 不得先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再更换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所销售货物发生退货、折扣折让或者开出发票填开有误需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的，依照当地税务机关要求办理。
4. 有开票需求的应提前申请，申请流程应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环节：申请者（例如业务人员）提出申请——审批者（申请者的直线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完成审批——开票人员开票，审批完成后开票人员可以开票。
5. 制作发票明细单及发票签收单，财务人员将发票及发票签收单发给销售助理，客户签章或签字后，由销售助理交回财务，即确认发票已转移至下游客户手中。

**第五条 费用报销发票管理：**费用报销必须按照“先审后批”的原则执行。

（一）报销费用票据须按照公司费用管理办法的审批程序执行，但在出纳付款前须经部门负责人与财务相关岗位对发票进行审核。

（二）报销费用发票的经手人应当对所取得的票据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三）会计人员应当对报销的票据承担审核职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票据有权不予接受，并向领导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票据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四）在发票审核中如发现假发票、连号盖不同单位印章的发票、有逻辑性问题的发票（指出票单位、票面金额、发票内容、发票类别等重要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逻辑性问题），有权拒付，并交公司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返利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返利的管理，规范返利行为，防范和控制返利收取风险，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返利的管控目标是为了合理保证返利业务在规定控制和适当授权下进行，防范风险。合理保证公司及时、完整收到返利，并及时、准确的记录、核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 第二章 返利的定义、特点、范围、结算形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返利指在采购或销售过程中，销售方为了促进销售，根据采购方的采购量或者采购金额而对其进行的奖励。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返利具有以下特点：返利具有商业实质，目的是促进销售。返利具有滞后性，返利往往滞后于采购或销售期间；另外收到上游返利后需要再向下游返利的，上下游返利往往不能同步。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返利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年度采购协议销售量返利、阶段性促销返利、口头协议返利、代收代付返利、补差、降价返利等。因为返利的依据是销售方的促销条件，所以返利最终体现为收入的减少或者成本的减少。

**第七条** 返利的形式：根据返利过程是否有实物流转，将返利的形式划分为实物返利、非实物返利。实物返利是销售方提供商品实物的返利。可能提供同一品种的实物返利，也可能提供非同一品种的实物返利。

非实物返利包括：

(1) 现金返利；

(2) 抵减债务，即收到销售方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直接冲减应付销

售款；

(3) 票面明折，即销售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通过销售折扣的方式给予的返利；

(4) 票面暗折，即销售方给予的返利以折扣券等形式冲减采购成本，体现为采购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的总价减少。

对于非实物返利中的前两种形式，应收到销售方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即

采购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货方据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返利的路径：因公司处于经销商的位置，所以涉及的返

利路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上游厂商或者代理商返利给公司，公司再返利给下游客户。其公司可能对于返利有商业利益；也可能仅代收代付，无任何商业利益。

2. 上游厂商或者代理商返利给公司，公司不需要对下游客户进行返利。

上游返利是公司利润构成的一部分。

3. 公司根据自己的销售策略，独立对下游客户进行的返利。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第九条 采购部**

采购部负责落实采购返利条款，计算采购返利，建立采购返利台账，登记并核对台账，制定月度采购返利收回情况并催讨应收返利。

#### **第十条 销售部**

销售部负责落实销售返利条款，计算销售返利，建立销售返利台账，登记并核对台账，制定月度销售返利支付情况并支付返利。

#### **第十一条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返利的核算，根据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提供的返利计算依据，及时、准确的核算返利，督促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及时收付返利。

#### **第十二条 兼职运营人员**

运营人员负责制定和审核返利流程，对返利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复核返利收付情况、复核返利合同登记情况等的风险与运营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人事部**

人事部负责制定与返利流程相配套的考核制度。

**第十四条 上级公司审计部及外部审计**

接受上级公司审计部或外部审计对公司的返利管理情况跟踪审计。

**第十五条 返利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

- (一) 合同的订立与返利台账的登记；
- (二) 返利台账的登记与返利的收付；
- (三) 返利的收付与会计记录。

确保办理返利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四章 返利的内部管理**

**第十六条** 采购和销售合同中应明确返利条款，返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返利条件、返利方式和返利返还时间等。若无合同，返利条款应以其他书面形式予以明确，并由双方确认。合同或类似文件必须到财务部及运营人员备案。

**第十七条** 对于已有返利，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应将返利条款进行梳理、汇总并以书面形式到财务及运营人员备案。对于返利条款有变化的，应及时修改相关资料并以书面形式到财务及运营人员备案。

**第十八条** 采购部、销售部应与财务部建立核对机制，确保返利信息收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十九条** 采购部门应尽量获得采购返利并使返利最大化，根据返利条件（如付款时间、采购量、付款金额等）安排好合同执行，避免返利流失。

**第二十条** 采购部、销售部应建立返利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供应商（客户）、返利条件、付款账期、采购量 / 额（销售量 / 额）等，并分别统计应收返利和应收未收返利（应付返利和应付未付返利）。

**第二十一条** 采购部、销售部应在返利条件达成时，及时准确地计算返利，并将计算结果正式传递给财务部。若采购部、销售部无法在返利条件达成时计算出返利，也应将无法计算的原因及影响书面通知财务部、运营部。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根据返利计算结果，准确、及时地进行核算。返利的核算应遵照附件《关于返利核算的会计指引》。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返利执行有偏差的，财务部及运营人员有权要求采购和销售部门及相关部门做出合理解释。对于无法解释的情况，财务部门可以对其资金配置和费用投入进行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返利管控流程，对于返利条件的达成、返利的回收、逾期返利、返利风险等进行跟踪和管

理，并将其作为采购、销售、财务、运营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进行常态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返利定期核对机制，定期通过函证、现场对账等方式，由采购人员与财务人员一起与供应商核对返利情况；销售人员与财务人员一起与客户核对返利情况。如有不符应当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返利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相关岗位人员应与公司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职能部门的分工若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返利管理制度》不同，在不违背不相容岗位原则的情况下可达到同样的效果，经该公司相关权利机构批准后，可以执行。

**第二十八条** 自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相关解释由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

#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器械许昌”或“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预算单位是指按照业务性质独立设定预算目标，并按照预算目标进行考核的经营部门及职能部门。

**第三条** 公司预算管理实行由公司统一进行预算，并根据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按照预算公司隶属关系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述及的预算是指总预算，包括经营预算、财务预算与专项预算。其中，经营预算包括收入预算、成本预算、费用预算、其他业务收支预算、税金支出预算等；财务预算包括资产负债表预算、利润表预算、现金流量表预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预算和资金预算等；专项预算包括人工成本预算、长期股权投资预算、固定资产购置预算、工程项目建设预算、对外捐赠预算、行业协会会费年费预算等。

**第五条** 预算管理旨在满足内部管理之所需，预算数据、资料均属公司的重大机密，未经授权，任何人员均不得擅自对外公示。

## 第二章 预算组织

**第六条** 公司设置预算管理领导小组。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预算管理领导小组是常设机构非专职机构。

**第七条** 预算管理领导小组下设预算工作小组。预算工作小组由财务负责人担任组长，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为贯彻执行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年度预算编制原则、要求及目标；确定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原则、要求及目标；制定预算考核办法；审议公司年度总预算、批准各部门预算、确定预算目标分解方案；审议及批准各部门预算调整方案；定期召开预算会议，商讨预算管理相关事宜。

**第九条** 预算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为拟定年度预算总目标分解方案及有关预算编制程序、方法的草案；负责年度预算的编制、汇总，及时提交预算草案；对经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定期提交预算分析报告；对部门提交的预算调整事项进行审核，提交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对各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是预算工作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或协助编制公司的经营预算和财务预算，形成预算草案；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负责对各部門预算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控制，组织进行预算管理的差异分析与业绩报告工作。

### **第三章 全面预算管理周期**

**第十一条** 预算工作的整体周期是从预算年度的上年九月至次年三月，时间跨度为一年零七个月。预算管理周期分为三个阶段，即确定预算目标并进行预算编制与汇总期、预算执行期、预算考核期。

### **第四章 全面预算管理的程序与目标**

**第十二条** 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要经过预算目标下达、预算编制、预算的汇总与审批、预算的执行与控制、预算的差异分析和预算考核六个步骤。

**第十三条** 公司的预算目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济增加值（EVA）、费用率、应收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总额等。公司根据各部门的计划，通过预算管理工作小组与上级预算公司间进行沟通与协商，确定公司预算目标方案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应依据实际情况将本公司目标分解下达至各部门，依据不同部门的特点制定不同的目标。

**第十五条** 预算目标应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各部门的负责人为预算目标的第一责任人，对预算目标的完成情况负责。

## 第五章 预算的编制与汇总

**第十六条** 预算的编制工作应以业务活动为基础，与预算目标保持一致。公司的预算自下而上进行编制汇总，参与预算编制的机构负责各自归口的预算项目的编制工作，并对编制的质量和时间负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的编制工作。为保证预算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真实性，需要公司全体员工的参与与配合，各部门、各岗位要各司其责。公司管理层应给与足够重视，并做好编制前的动员与组织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应以经营计划为预算编制的起点。各部门依照公司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分别编制各自的经营预算，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预算编制财务预算，报经预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总经理办公会最终审批确定，并上报至上级公司财务管理部。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费用预算，细化费用预算的编制工作，按照业务活动归口各项预算费用项目，同时尽可能降低预算成本。公司费用预算项目分为三级，一级费用预算科目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并单独编制人工成本费用预算，二级费用预算子目和三级费用预算细目统一确定，不得随意变动，三级费用预算细目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各部门的费用预算项目之间不可通用。

**第二十条** 公司在编制本公司预算时，应注明公司内部、集团内部的交易与往来。上一级预算公司在预算汇总时，必须将内部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内部往来款抵消。

## **第六章 预算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编制的预算需逐层审批，最后经国药器械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批准后，方可下达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预算技术上的审核，以本办法为依据进行完整性、合规性、正确性及一致性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预算目标为依据，对公司预算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编制的预算是否能完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并有权要求对公司预算草案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四条** 各类专项预算需经上级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后汇总到财务预算中。

**第二十五条** 由国药器械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批准后的预算作为最终的年度预算方案，经下发后开始正式执行。

## **第七章 预算执行、监督与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每月将预算执行情况逐级汇总报送至国药器械财务分析报告中。对预算差异在 5% 以上的，要求做出详细分析。

**第二十七条** 上级审计部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八条** 确因市场环境、经济政策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预算目标进行修改的，于每年的七月中旬之前提出申请，并上报上级公司审核。

## **第八章 预算的考核**

**第二十九条** 年度终了，公司编制决算和分析报表，由公司组织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主要依据为预算完成进度及预算差异分析的结果，同时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预算管理的执行情况也纳入考核体系。预算考核结果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条** 公司需根据预算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会计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会计核算手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会计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计档案是指公司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公司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

**第四条**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主管公司内的会计档案。

**第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公司的人事行政部负责管理本公司的会计档案。

## 第三章 会计档案的归档

**第六条** 下列会计资料应当进行归档

(一) 会计凭证类：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其他会计凭证；

(二) 会计账簿类：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辅助账簿、其他会计账簿；

(三) 财务报告类：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附表、附注及文字说明、其他财务报告；

(四) 其他类：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五)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六) 存贮在磁性介质上的会计数据、程序文件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第七条** 公司可以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信息技术手段管理会计档案。

**第八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 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一) 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二) 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三）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五）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六）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

**第九条** 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公司从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资料附有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的，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第十条** 公司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简称公司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附件1）。

**第十一条**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公司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一年，再移交公司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公司档案管理机构同意。

公司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三年。临时保管期间，会计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第十二条** 公司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附件 1），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纸质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的封装。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且文件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

公司档案管理机构接收电子会计档案时，应当对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才能接收。

#### **第四章 会计档案的整理**

**第十三条** 会计年度终了后，应将装订成册的会计档案进行整理立卷。各种会计

档案应按会计档案材料的关联性，分门别类地组成几个类型的案卷，将各卷按顺序编号。

##### **（一）会计凭证**

1. 按月立卷：每月末将装订成册的凭证，统一登记案卷目录，每月立卷一份。

2. 分散装订：根据凭证的多少，分散装订，做到整齐、牢固、美观。

3. 装订封面的所有内容要填写齐全，包括：公司名称、年度、月份、起止日期、

号码、装订人签章等。

## （二）会计账簿

1. 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要每天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要按月打印并装订成册，如果每天业务较少、不能满页打印的，可按旬打印。

2. 一般账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按月或按季、按年打印。

3. 总分类账可用“总分类账本期发生额及余额对照表”替代。

4. 会计账簿的装订顺序：会计账簿装订封面→按本账簿页数，顺序装订账页→会计账簿装订封底。

5. 装订后的会计账簿应牢固、平整、不得有折角，掉页现象。

6. 账簿装订的封口处，应加盖装订人印章。

7. 装订后，会计账簿的脊背应平整，并注明所属年度及账簿名称和编号。

8. 会计账簿的编号为一年一编，编号顺序为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借）款日记账、分户明细账、辅助账。

### （三）会计报表（包括文字分析）

会计报表编制完成并按时报送后，留存报表均应按月装订成册，年度终了统一归档保管。

## 第五章 会计档案的利用

**第十四条** 公司保存的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确因工作需要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履行登记手续，建立使用清册（见附件 2），使用清册严禁篡改和损坏。凡需使用会计档案的部门，须经财务负责人或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凡由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存的会计档案，由该机构保管使用清册，负责档案借阅归还工作；凡由公司档案管理机构保存的会计档案，由该机构保管使用清册，负责档案借阅归还工作。

**第十七条** 会计档案借用部门应当妥善保管和利用借入的会计档案，确保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第十八条** 会计档案借用人员不得在案卷中标画，不得拆散原卷册，更不得抽换。

**第十九条** 借阅的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特殊情况，须经公司领导批准。

## 第六章 会计档案的保管

**第二十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 10 年和 30 年。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第二十一条** 各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二执行，本办法规定的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为最低保管期限。

公司会计档案的具体名称如有同本办法附表所列档案名称不相符的，应当比照类似档案的保管期限办理（附件 3）。

### 第二十二条 保管环境

（一）会计档案室应选择在干燥防水的地方，并远离易燃品堆放地，周围应备有适应的防火器材。

（二）会计档案室内应经常保持清洁、卫生。

（三）会计档案室保持通风透光，并有适当的空间、通道和查阅地方，以利查阅，并防止潮湿。

（四）会计档案应注意防尘，防虫、防盗。

（五）严防会计档案毁坏、损失、散失和泄密。

（六）会计电算化档案保管要有防磁等安全措施。

## 第七章 会计档案的销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并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经鉴定，仍需继续

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

**第二十四条** 会计档案鉴定工作应当由公司档案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公司会计、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或人员共同进行。

**第二十五条** 经鉴定可以销毁的会计档案，应当按照以下程序销毁

（一）公司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见附件4），列明拟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和销毁时间等内容。

（二）公司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并报上级公司审批。

（三）公司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会计档案销毁工作，并与会计管理机构、上级公司共同派员监销。

（四）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在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并将监销情况报告公司负责人和上级公司。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并由公司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集团总公司共同派员监销。

**第二十六条**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会计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纸质会计档案应当单独抽出立卷，电子会计档案单独转存，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单独抽出立卷或转存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在终止或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形成的会计档案，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八** 公司分立后原公司存续的，其会计档案应当由分立后的存续方统一保管，其他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公司分立后原公司解散的，其会计档案应当经各方协商后由其中一方代管或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各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公司分立中未结清的会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由业务相关方保存，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公司因业务移交其他公司办理所涉及的会计档案，应当由原公司保管，承接业务公司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对其中未结清的会

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由承接业务公司保存，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后原各公司解散或者一方存续其他方解散的，原各公司的会计档案应当由合并后的公司统一保管。公司合并后原各公司仍存续的，其会计档案仍应当由原各公司保管。

**第三十条** 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会计档案，需要移交给建设项目接受公司的，应当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及时移交，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司之间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办理会计档案交接手续。移交会计档案的公司，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和已保管期限等内容。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交接双方的公司有关负责人负责监督。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督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元数据一并移交，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

平台一并移交。档案接受公司应当对保存电子会计档案的载体及其技术环境进行检验，确保所接收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会计档案及其复制件需要携带、寄运或者传输至境外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会计档案保管移交清册

2. 会计档案使用登记清册

3. 企业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4.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附件 1:

会计档案保管 / 移交清册

案卷目录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页数	保管/移交日期	保管人	移交人	监交人	保管期限	备注

附件 2:

### 会计档案使用登记清册

#### 会计档案使用须知

1. 凡需使用会计档案的部门，须经公司领导或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办理手续。
2. 会计档案借用人员不得在案卷中标画，不得拆散原卷册，更不得抽换。
3. 借阅会计档案人员，不得将会计档案携带出外，特殊情况，须经公司领导批准。

文件编号	文件名	申请部门	申请部门经手人	使用用途 (借阅/ 复印/ 外带)	使用日期	预计归还日期	审批人意见及签字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实际归还日期	实际归还经手人

附件 3:

企业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一	会计凭证		
1	原始凭证	30 年	
2	记账凭证	30 年	
二	会计账簿		
3	总账	30 年	
4	明细账	30 年	
5	日记账	30 年	
6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 5 年
7	其他辅助性账簿	30 年	
三	财务会计报告		
8	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0 年	
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永久	
四	其他会计资料		
10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0 年	
11	银行对账单	10 年	
12	纳税申报表	10 年	
13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30 年	

14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15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16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永久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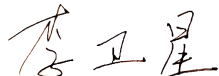
邓州市中心医院：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2025-04-17项目的投标。

我公司在此作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公章）：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5月13日